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19〕5号

关于注销学会9家分支机构的通报公告

各有关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厅属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管理的意见（暂行）》（苏教党〔2018〕31号），根据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，依据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苏高教会〔2019〕1号），经公示及学会常务理事会第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学会决定注销以下9家分支机构：1. 高校行政管理研究委员会，2. 高校师资管理研究委员会，3. 出国留学工作研究委员会，4. 高校劳动服务公司研究委员会，5.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研究委员会，6. 高校招生研究委员会，7. 高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研究委员会，8.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委员会，9. 教育新技术研究委员会。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

